



人身保险索赔申请书

保险单号码 _____

为保证您的正当权益，请您认真填写下表内容

申请人信息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省 市 区/县			电子邮箱		
	申请人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被保险人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受益人 <input type="checkbox"/> 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监护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转账信息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保险金达到1万元人民币请填写本行	国籍		职业		证件有效期	年 月 日
	提示：若被保险人与申请人为同一人，则被保险人信息栏免填写						
被保险人信息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省 市 区/县			电子邮箱		
	保险金达到1万元人民币请填写本行	国籍		职业		证件有效期	年 月 日
	出险原因				出险时间		
出险概况	事故经过						

理赔委托授权声明

现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前往贵公司办理有关保单申请项下事宜。本委托有效期为 _____ 天。（委托日期同本申请书的申请日期。）

代办人身份信息	姓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与委托人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营销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员 <input type="checkbox"/> 亲戚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委托人签名： _____		代办人签名： _____		

保险欺诈风险提示

尊敬的客户：

诚信原则是保险合同的基本原则，若违反诚信原则实施保险欺诈，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进行保险诈骗活动，数额较大构成犯罪的，处以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给予15日以下拘留、5000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虚报、谎报或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公司有权依法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责任。

其他声明与授权

- 本人声明索赔申请书上所填写内容真实详尽，并已经阅读和知晓《保险欺诈风险提示》。
- 同意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阅、摘抄、复印与本次理赔申请相关的资料，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本声明与授权影印件同样有效。
- 转账授权声明：本人同意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将理赔金转入“索赔申请书”所提供的银行账户中。本人声明上述银行账户确为申请人本人的账户，开户行名称、户名和账号均真实有效，本人同意承担因银行账户提供错误而导致转账失败而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

申请人签名：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理赔须知

尊敬的客户：

您好！

感谢您对我公司的支持。为了充分保证您的权益，提高理赔时效，请您在申请理赔时，按以下说明进行办理：

1、早报案、早结案：当被保险人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时，请您于三日内通知我公司，我们将为您提供理赔指引服务。

2、医院提醒：请被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在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接受检查治疗，并使用当地社保医疗范围内的检查治疗项目或药品。

3、妥善保管理赔资料：在检查治疗及事故处理过程中，请您及时收集和妥善保存好保险合同中约定的理赔申请所需证明文件和资料。

4、理赔咨询与查询：如咨询理赔事宜或查询理赔进度，请拨打客服电话4000095522-2或当地理赔人员，我们将为您提供详细解答。

5、您可以登录泰康在线（www.tk.cn）查阅理赔须知和下载理赔申请书。

附：申请理赔必备文件：

申请项目		必备材料	
医疗	费用型	1、理赔申请书 2、有效身份证件 3、申请人银行账户	1、诊断证明/出院小结 2、发票及费用清单/处方
	津贴型		诊断证明/出院小结
重大疾病	重大疾病		1、诊断证明/出院小结 2、病理报告或其他检查报告
身故	身故给付		死亡证明
残疾	残疾给付		诊断证明/出院小结

1、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2、死亡证明材料包括：

（1）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2）若非上述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如村委会/居委会），则须同时提供合法有效的户籍注销证明。

3、因意外导致的保险事故，并经由公安机关等有权机构处理的需提供意外事故证明。

24小时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2-2

泰康在线：www.tk.cn